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债券代码：145061

债券简称：17 中孚 0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2018 年 6 月

声明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孚实业”）对外公布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长城国瑞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国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城国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三、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4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5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八章 相关当事人.....	17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9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9
二、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19
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enan Zhongfu Industrial Co., 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7年4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359号”文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1、本期债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3、债券期限：1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8%。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面向不超过200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1月9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9日。

12、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18年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本息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专项账户1702023129200099125。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19、主承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各类有息债务。

23、挂牌及转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enan Zhongfu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1,741,540,403 元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公司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设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0 日

上市日期：2002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2324A

住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邮政编码：451200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公司网址：www.zfsy.com.cn

经营范围：铝材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煤炭、炭素制品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城市集中供热；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 - 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铝压延加工”，行业代码为 C3262。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元)	11,522,004,314.79	13,915,540,332.99	-17.20%	9,711,599,15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89,332,707.36	57,999,172.96	-426.44%	-435,672,49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10,021,447.76	-21,291,196.68		-460,122,74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06,200,628.90	769,153,629.55	-34.19%	867,780,952.2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03	-466.67%	-0.2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03	-466.67%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1.21%	-5.21%	-8.2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元)	25,567,781,817.25	26,358,310,515.66	-3.00%	25,024,618,0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609,016,667.12	4,823,152,461.01	-4.44%	4,762,979,311.17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5,567,781,817.25	26,358,310,515.66
负债合计	20,212,152,011.18	20,495,556,19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5,629,806.07	5,862,754,321.1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522,004,314.79	13,915,540,332.99
营业利润	-531,473,836.20	216,531,039.91
利润总额	-487,699,327.04	234,060,377.35
净利润	-465,288,805.85	160,813,765.9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00,628.90	769,153,62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802.82	-31,197,84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856,368.38	-594,938,532.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44,731.48	957,100,981.67

（四）主要财务信息变动说明

1、收入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68,410.1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260,648.02 万元下降 15.25%，主要为本期贸易收入和煤炭销售收入减少所致。本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8.41%较去年同期 12.26%下降 3.85%，主要为产销量下降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费用变动分析

（1）销售费用：本期发生 5,819.7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42.63 万元，上升 19.33%，主要原因为本期铝加工产品销售运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本期发生 37,759.8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570.69 万元，上升 21.07%，主要原因为煤矿政策性阶段停产期间所有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3）财务费用：本期发生 100,772.9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678.80 万元，

上升 4.87%，主要因为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分析

(1) 本期公司资产处置收入 18,269.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833.18 万元，主要因为本年收到机组补偿款和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解铝指标转让款所致。

(2) 本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17,579.2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421.52 万元，主要因为期末铝锭价格下跌导致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3) 本期公司营业外收入 5,612.1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901.58 万元，主要因为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 本期公司投资收益-1,879.4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328.23 万元，主要因为本期联营企业利润减少所致。

4、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原因分析

(1)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下降 42.23%，主要为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减少所致。

(2) 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3.57%，主要为本期中孚特铝项目和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转固所致。

(3) 应付票据较上年末下降 40.61%，主要为本期采用应付票据结算的货款减少所致。

(4) 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 111.36%，主要为新增三年期流动资金长期借款所致。

(5) 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106.47%，主要为新增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等融资所致。

5、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620.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295.30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4.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34.07 万元，主要为因收购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形成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9,885.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0,391.78 万元，主要为去年同期新增融资较多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359 号”文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专项账户 170202312920009912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各类有息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存续期内，没有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亦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尚未达到首个付息日。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度存续期内，长城国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八章 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存续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存续期内，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公司有 7 项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1、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诉公司和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案件

2014 年 7 月 9 日，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铝业”）就与公司及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特铝”）之间的合同纠纷向省高院提起诉讼，起诉本公司和中孚特铝。公司与中孚特铝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分别提起了反诉。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河南省高院主持下三方就部分争议达成调解协议。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正式司法鉴定意见书。2015 年 12 月 2 日，省高院组织各方对该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开庭质证。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因各方不服一审判决，按照法律规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2015 年 8 月，河南铝业以中孚特铝清算工作进展缓慢为由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2015 年 10 月 16 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2015 年 11 月 5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不予受理。2015 年 11 月 25 日，河南铝业向省高院提起上诉。2016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省高院分别组织进行案件听证。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孚特铝收到省高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郑民清（预）字第 4 号民事裁定，指令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2、公司诉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案件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就与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鸿帆”）之间的贸易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珠海鸿帆支付 5,100 万元货款，珠海鸿帆提起管辖权异议。2014 年 5 月 9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异议。2014 年 7 月 21 日，珠海鸿帆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移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16 年 3 月 18 日，珠海鸿帆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银行及非银行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方案。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1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撤诉民事裁定书。公司将根据珠海鸿帆债务重组进展适时采取应对措施。

3、公司与联合金属科技（威海）有限公司、王贤中、成都西南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2017年3月20日，公司就与联合金属科技（威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属”）、自然人王贤中以及成都西南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金属”）的合同纠纷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联合金属偿还公司欠款人民币 18,833,333.33 元，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自借款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支付自违约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自然人王贤中对上述联合金属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对西南金属的抵押物优先受偿。2017年4月24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2017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巩义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豫 0181 民初 15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联合金属属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公司 1,883.33 万元及相关利息，对西南金属位于郸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的铝卷涂装单涂生产线（1300-50-0.05）2 套、铝卷涂装单涂生产（1300-50-0.5）1 套被依法折价或变卖、拍卖的价款，在被告联合金属不能清偿公司上述借款本息、违约金的范围内，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王贤中在上述抵押资产被处理后不能清偿公司上述借款本息、违约金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7月13日，判决书生效后，公司依法向巩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巩义市人民法院执行转款 4.1 万元。目前，公司正协调巩义市人民法院推进案件执行。

4、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山东银东铝业有限公司、王琪案件

2015年6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湖铝业”）就与山东银东铝业有限公司、王琪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向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山东银东铝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990,935.51 元及相关利息，由王琪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两次开庭审理，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山东银东铝业有限公司向银湖铝业支付货款 3,990,935.51 元及利息，由王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3 月 10 日，银湖铝业向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11 月

17 日，各方达成和解协议。2017 年 12 月 26 日，银湖铝业收到还款 100,000 元。目前，银湖铝业正督促山东银东铝业有限公司、王琪按计划还款。

5、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银东铝业有限公司个别清偿行为案件

2015 年 11 月 11 日，银湖铝业收到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送达传票，山东银东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就撤销向银湖铝业的个别清偿行为向上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银湖铝业返还破产债权 3,355,812.87 元。2015 年 12 月 1 日，案件开庭审理。2016 年 7 月 25 日，银湖铝业收到一审判决，判决银湖铝业返回山东银东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前偿还的破产债权 3,020,231.58 元。2016 年 8 月 6 日，银湖铝业提起上诉。2016 年 10 月 18 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2016 年 12 月 12 日，银湖铝业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案件发回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重审。2017 年 6 月 29 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2017 年 8 月 3 日，银湖铝业收到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6）鲁 1311 民初 6029 号，判决银湖铝业返还山东银东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3,020,231.58 元。2017 年 8 月 7 日，银湖铝业提起上诉。2017 年 11 月 17 日，各方达成和解协议。2017 年 12 月 13 日，银湖铝业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18 年 1 月 16 日，银湖铝业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民事裁定书，案件结案。

6、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丰源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子公司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因与河南省丰源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河南省丰源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734,426.77 元。2016 年 12 月 1 日，林州市人民法院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进行了开庭审理，2016 年 12 月 12 日，林州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123,893.27 元。目前判决已生效，安阳高晶正在推进执行事宜。

7、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鼎瑞贸易有限公司、汤宏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

2017 年 2 月，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与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鼎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汤宏的票据追索权纠纷向上海浦东新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并支付以上述款项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请求法院判令上海鼎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汤宏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4 月 27 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2017 年 7 月 3 日，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法院送达民事裁定书，因被告人之一汤宏涉及刑事案件，法院裁定驳回起诉。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服裁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提起上诉。2017 年 8 月 28 日，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8 年 1 月 17 日，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8 年 2 月 6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8 年 4 月 11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案件听证，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二、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2017 年度存续期内，发行人未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重大事项情况发生。

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17 年度存续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